

列印時間：107/11/16 15:02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11/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林旺明、(招標)張孟琪					
	聯絡電話	(03)9907755分機204、501					
	傳真號碼	(03)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keephope@ilep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11-01					
	標案名稱	108年度宜蘭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維護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3,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13,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table><tr><td>補助機關</td><td>3.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td></tr><tr><td>補助金額</td><td>2,500,000元</td></tr><tr><td colspan="2"></td></tr></table>	補助機關	3.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金額	2,500,000元	
補助機關	3.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金額	2,5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招標資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11/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12/06 17:00
開標時間	107/12/07 10:00
開標地點	本局1樓資訊公開閱覽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自或郵寄送達本局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11.0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應徵者應具備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資格，且同時符合第(四)項之條件並檢附第(五)項證明文件。 (一)核准登記設立之工程技術顧問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號：I101061；並應具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領有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二)學術研究機構免提報納稅證明，如為公私立學校應檢附「由學校出具之參與投標公函」及「學校組織規程影本」；私

	立學校另應檢附「財團法人登記書影本」。 (三)依法取得環境工程技師執業執照之執業技師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領有：執業執照、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證明文件。 (四)服務建議書1式8份（本），同一機構僅能就一採購案提出一應徵資格，機構內部各單位（含分公司）不可分別提出應徵之服務建議書，以維公平公正原則。本案不得共同投標。 (五)納稅證明或依法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本案係先行招標，108年度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及中央經費核定前，得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及中央經費核定後，將另案函知廠商決標事宜。如預算遭刪減或未獲通過，本局得按預算刪減之比例調整預算金額。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td>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td></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td>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7/11/16 15:01						
最有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						
	否						

利 標	定招標文件之評選 項目、評審標準及 評定方式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 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